

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
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2024年4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于2024年3月28日收悉，发行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安证券”）以及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答复	仿宋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修改	楷体、加粗

一、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8亿元、0.01亿元、-2.15亿元及-49.73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0亿元、-6.12亿元、-7.70亿元和-0.41亿元。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三》）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的原因，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84万元、-21,533.46万元和-497,231.6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相关。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22年，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A股各大指数普跌，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超10%。2023年，海外流动性持续收紧，叠加地缘冲突升级、市场风险情绪积累等多重利空因素，沪深指数年线深度调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3.7%、13.54%和19.41%；沪深两市的总成交金额211.61万亿元，较去年下降5.48%。基于证券市场行情遇冷、交易总体震荡下行的影响，股民存放在本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流出增加，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同时受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冲击和同质化竞争的影响，证券行业佣金率普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85,016.10万元、68,769.93万元、63,332.88万元，相应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有所下降。

②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要求较大，开展相关业务自然导致现金整体呈现净流出。2021-2023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持续上升，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01.70 亿元、90.42 亿元和 104.94 亿元，业务规模受到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管控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一定波动，相应融出资金净额出现波动。

③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持有量持续增加。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为 428.28 亿元，报告期内以上金融资产持有量呈上升趋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态势，是证券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正常运转资金的结果，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18.20 万元、-77,010.85 万元和-45,845.08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对外投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发行人近年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款项购建总部办公地址所在大楼土地及房屋。

此外，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联营公司追加投资，而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回报期限较长，因此投资支付与收回投资的现金净额整体为负。

2、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从偿债资金来源看，发行人承诺，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3,863.64 万元、1,502,475.83 万元和 1,310,697.08 万元，货币资金占

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2%、20.33%和 16.4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从盈利能力看，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3 亿元、31.59 亿元和 36.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8 亿元、11.51 亿元和 12.92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有望保持增长，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755.3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49.34 亿元人民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

此外，发行人已多次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融资，如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短期融资券批文剩余额度 63 亿元。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保障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呈现净流出态势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详见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二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的核查”之“（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具体内容如下：

“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126.84 万元、-21,533.46 万元和-497,231.6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态势，主要与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自营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相关。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22 年，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A 股各大指数普跌，沪深两市全年成交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超 10%。2023 年，海外流动性持续收紧，叠加地缘冲突升级、市场风险情绪积累等多重利空因素，沪深指数年线深度调整，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跌 3.7%、13.54%和 19.41%；沪深两市的总成交金额 211.61 万亿元，较去年下降 5.48%。基于证券市场行情遇冷、交易总体震荡下行的影响，股民存放在本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流出增加，导致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同时受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冲击和同质化竞争的影响，证券行业佣金率普遍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5,016.10 万元、68,769.93 万元、63,332.88 万元，相应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有所下降。

②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属于高杠杆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金需求量要求较大，开展相关业务自然导致现金整体呈现净流出。2021-2023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开户数持续上升，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101.70 亿元、90.42 亿元和 104.94 亿元，业务规模受到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管控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一定波动，相应融出资金净额出现波动。

③证券自营业务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资产配置结构，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持有量持续增加。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为 428.28 亿元，报告期内以上金融资产持有量呈上升趋势，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导致的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态势，是

证券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正常运转资金的结果，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导致，符合证券行业特征。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详见本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有充足保障。

（四）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218.20 万元、-77,010.85 万元和-45,845.08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对外投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之一为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发行人近年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支付较大金额的款项购建总部办公地址所在大楼土地及房屋。

此外，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联营公司追加投资，而从联营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回报期限较长，因此投资支付与收回投资的现金净额整体为负。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详见本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总债务的比重为 74.84%，请发行人根据《指引三》第十六条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1、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88.81 亿元，占总利息债务余额 400.49 亿元的比重为 72.11%，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首先，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原因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利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达到 44.61%，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及应付利息，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发行人债券融资的短期占比为 31.97%，债券融资的期限结构主要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融资渠道成本有关。发行人近年来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在手批文额度充足，且在公开市场发行期限较短的债券融资利率较有优势。发行人近年来抓住发行窗口，发行短期融资券（23 华安证券 CP002）。此外，21 华安 G1、21 华安 G2 公司债将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到期，归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考虑后的结果，符合证券公司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2、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从偿债资金来源看，发行人承诺，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3,863.64 万元、1,502,475.83 万元和 1,310,697.08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2%、20.33%和 16.4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从盈利能力看，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3 亿元、31.59 亿元和 36.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8 亿元、11.51 亿元和 12.92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有望保持增长，

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755.30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49.34 亿元人民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

此外，发行人已多次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融资，如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短期融资券批文剩余额度 63 亿元。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保障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中按照相关要求调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80.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

1、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运

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前列。通过发行债券，公司在支持业务拓展的同时可兼顾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2、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降低财务风险。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在到期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可根据发行时具体公司债券情况相应调整，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到期日	到期金额
1	公司债券	22 华安 G2	2025-08-29	20.00
2	公司债券	22 华安 G1	2025-05-16	15.00
3	公司债券	23 华安 G1	2025-02-20	20.00
4	短期公司债券	24 华安 S1	2024-11-25	10.00
5	公司债券	21 华安 G2	2024-07-27	20.00
合计				85.00

”

4、本次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1) 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合理性

1) 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推动各业务发展，加大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权益类及衍生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扩大了金融资产规模。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471.38亿元、471.64亿元和546.72亿元；预计2024年末、2025年末，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预测将达到607.22亿元、682.98亿元，发行人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136.26亿元。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及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末规模	2024年末规模	2024年末资金缺口	2025年末规模	2025年末资金缺口
融出资金	104.94	106.12	1.18	107.32	2.38
衍生金融资产	0.56	2.42	1.86	10.45	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4	13.00	0.26	14.00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91	299.75	23.84	325.65	49.74
债权投资	23.28	24.00	0.72	25.00	1.72
其他债权投资	118.26	146.93	28.67	182.55	6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	15.00	3.98	18.00	6.98
合计	546.72	607.22	60.50	682.98	136.26

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80.00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其中，补充运营资金投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权益类及衍生品业务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扩大金融资产规模。考虑到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债券补充运营资金需求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来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规模为246.36亿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注册公司债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改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合理性

1) 存续公司债券规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规模合计100亿元，

其中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90 亿元，其中两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 8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华安 S1	华安证券	2024/02/27	2024/11/25	0.7397	10.00	2.28%	10.00
2	24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4/02/23	2027/02/27	3	15.00	2.60%	15.00
3	23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3/02/20	2025/02/20	2	20.00	3.05%	20.00
4	22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2/08/29	2025/08/29	3	20.00	2.73%	20.00
5	22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2/05/16	2025/05/16	3	15.00	2.93%	15.00
6	21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1/07/27	2024/07/27	3	20.00	3.2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华安证券	-	-	-	100.00	-	100.00

2) 存续批文规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注册时间	注册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亿元)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1(注1)	华安证券	人民银行	短期融资券	2023年9月26日	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	83	20	63
合计		-	-	-	-	83	20	63

注1：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长期有效，并采取余额管理。

综上，发行人营运资金未来两年投入约为 136.26 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规模为 246.36 亿元，两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 85 亿元。本次申报规模中，拟将不超过 80.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合理性。

【主承销商回复】：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的影响进行了核查，详见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二十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 年修订）》的核查”之“（二）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本次申报规模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详见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具体内容如下：

“

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80.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发行人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一）本次申报规模的合理性

（1）补充运营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合理性

1) 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推动各业务发展，加大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权益类及衍生品业务的投入力度，扩大了金融资产规模。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71.38 亿元、471.64 亿元和 546.72 亿元；预计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预测将达到 607.22 亿元、682.98 亿元，发行人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缺口约为 136.26 亿元。发行人主要金融资产及未来两年营运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规模	2024 年末规模	2024 年末资金缺口	2025 年末规模	2025 年末资金缺口
融出资金	104.94	106.12	1.18	107.32	2.38
衍生金融资产	0.56	2.42	1.86	10.45	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4	13.00	0.26	14.00	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91	299.75	23.84	325.65	49.74
债权投资	23.28	24.00	0.72	25.00	1.72
其他债权投资	118.26	146.93	28.67	182.55	64.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2	15.00	3.98	18.00	6.98
合计	546.72	607.22	60.50	682.98	136.26

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0.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其中，补充运营资金投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权益类及衍生品业务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扩大金融资产规模。考虑到发行人运营资金缺口情况，本次债券补充运营资金需求的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未来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规模为 246.36 亿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本次注册公司债募集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进一步改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2) 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合理性

1) 存续公司债券规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规模合计 100 亿元，其中短期公司债券 1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90 亿元，其中两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 8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华安 S1	华安证券	2024/02/27	2024/11/25	0.73 97	10.00	2.28%	10.00
2	24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4/02/23	2027/02/27	3	15.00	2.60%	15.00
3	23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3/02/20	2025/02/20	2	20.00	3.05%	20.00
4	22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2/08/29	2025/08/29	3	20.00	2.73%	20.00
5	22 华安 G1	华安证券	2022/05/16	2025/05/16	3	15.00	2.93%	15.00
6	21 华安 G2	华安证券	2021/07/27	2024/07/27	3	20.00	3.20%	20.00
公司债券小计		华安	-	-	-	100.00	-	10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证券						

2) 存续批文规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注册机构	注册债券品种	注册时间	注册到期时间	注册规模(亿元)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1(注1)	华安证券	人民银行	短期融资券	2023年9月26日	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	83	20	63
合计	-	-	-	-	-	83	20	63

注1：短期融资券注册批文长期有效，并采取余额管理。

综上，发行人营运资金未来两年投入约为 136.26 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规模为 246.36 亿元，两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规模合计 85 亿元。本次申报规模中，拟将不超过 80.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求，或偿还到期债务（不含公司债券），不超过 2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调整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从偿债资金来源看，发行人承诺，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3,863.64 万元、1,502,475.83 万元和 1,310,697.08 万元，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92%、20.33%和 16.4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从盈利能力看，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83 亿元、31.59 亿元和 36.5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88 亿元、11.51 亿元和 12.92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力保障。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有望保持增长，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 755.30 亿元人民币，

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49.34 亿元人民币。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巩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持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

此外，发行人已多次通过直接融资渠道融资，如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等，具有丰富的直接融资经验，充分保障了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也在资本市场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短期融资券批文剩余额度 63 亿元。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筹措资金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保障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

“

（二）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88.81 亿元，占总息债务余额 400.49 亿元的比重为 72.11%，发行人存在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首先，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原因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占总息债务的比重较大，达到 44.61%，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债券及应付利息，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情况、流动性管理需求和证券市场情况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规模，是证券公司自身开展业务的正常行为，符合证券行业公司业务特征。

其次，发行人债券融资的短期占比为 31.97%，债券融资的期限结构主要与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融资渠道成本有关。发行人近年来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在手批文额度充足，且在公开市场发行期限较短的债券融资利率较有优势。发行人近年来抓住发行窗口，发行短期融资券（23 华安证券 CP002）。此外，21 华安 G1、21 华安 G2 公司债将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和 7 月到期，归入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的情况，是与公司

的业务发展特性相匹配的，是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性考虑后的结果，符合证券公司融资和业务模式特征，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详见本核查意见之“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之“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

三、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使用财务数据即将过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23 年年报。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23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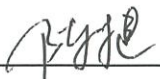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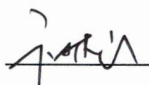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卞林山

